

# 晋江市人民政府文件

晋政地〔2025〕721号

## 晋江市人民政府关于核减晋政地 〔2018〕169号文件部分供地面积的批复

陈埭镇人民政府：

你镇《晋江市陈埭镇人民政府关于核减晋江市陈埭镇鞋纺大道（三号路至双龙路）项目部分用地的请示》（晋陈政〔2025〕198号）收悉，经研究，批复如下：

一、同意核减经《晋江市人民政府关于提供晋江市陈埭镇鞋纺大道（三号路至双龙路）项目建设用地的批复》（晋政地〔2018〕169号）文件批准，以行政划拨方式取得的5.7515公顷用地中的0.0066公顷用地，核减后面积为5.7449公顷。

二、上述核减的0.0066公顷用地收回纳入市政府土地储备

库。

三、请你镇做好与市自然资源局和市土地储备中心的交接，共同做好上述土地后续管理。

此复。

晋江市人民政府

2025年11月13日

(此件主动公开)

---

抄送：市发展和改革局、自然资源局、泉州市晋江生态环境局。

---

晋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5年11月13日印发